AUG22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E-F-N-C- 日期：2018年8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听力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除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的一项标准外，他还满足四项证据标准的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
案由：E-F-N-C-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第九巡回法院2012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因此，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一项，即已证明其撰写了已发表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四项额外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作者标准的认定，但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

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认可奖项或领域内卓越表现奖项的文件证明。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以他在攻读听力学博士学位期间获得的两个奖项作为该标准的主张依据。作为2014年与其合作伙伴共同赢得[已隐去]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5年3月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以及来自专注于听力学专业和行业的网站的页面。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该奖项是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值得注意的是，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这些媒体中的公告会触及国家或国际受众，或申请人获得该奖项的认可会以其他方式达到国家或

。

案由：E-F-N-C-

国际层面。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根据该标准的资格。1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获得[已隐去]提供的1,000美元奖学金的证据。[已隐去]网站的信息表明，该奖学金每年颁发给“ 在听力学研究中表现出特殊才能的少数族裔和/或国际学生 ”。虽然该奖项显然是在申请人的听力学领域内颁发的，但该证据并未证明该奖学金是基于该领域内已证明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相反，它是基于学生的潜力。此外，唯一提及申请人获得该奖项的地方出现在[已隐去]网站上。因此，记录并未证明该奖学金在授予组织之外获得国家级认可。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个人成为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他是[已隐去]2013届的成员，该[已隐去]由[已隐去]组织，目的是“ 招募和留住历史上在专业中代表性不足的种族/族裔少数群体 ”。证据表明，为了符合资格，学生必须注册某些学术项目“ 且不得是[已隐去]的成员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额外资格要求的证据，以表明加入[已隐去]需要杰出成就。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成员资格要求的证据，但记录缺乏申请人加入该组织的证据。此外，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即使申请人能够证明其加入[已隐去]，该协会的章程也未表明成员资格需要杰出成就。相反，它们包括最低教育资格、领域内活动以及同意遵守协会的道德准则。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获得听力学临床能力证书的标准。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其获得该证书的证据，或该证书类似于听力学领域协会成员资格的证据。此外，

1 我们注意到，证据表明该奖项是基于学生为假设的听力学实践创建商业计划，因此侧重于听力学业务而非其作为医疗专业的实践。由于申请人的资格主张基于其作为医疗专业的听力学实践，而非其商业敏锐度或创业技能，该证据在任何最终实质审查中证明价值有限。

。

案由：E-F-N-C-

所述标准主要要求完成合格的学术项目，正如该证书名称所示，其证明的是能力而非卓越。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根据该标准的资格。

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涉及外国人在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尽管申请人最初并未主张符合该标准，但在上诉中他主张，先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且在奖项标准下讨论的证据也应被视为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证据显示[已隐去]是一份专业出版物，但文章内容是关于竞赛及其结果，仅提及申请人和其合作伙伴为大奖获得者。值得注意的是，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得者获得同样的提及并且也有照片，且文章未描述申请人的工作。因此，该材料并非关于申请人。

此外，上诉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包括来自网站www. 的文章。这些文章是为宣传上诉人的雇主的业务而撰写的患者证言，发布在一个允许用户搜索医生的网站上。此类自我宣传材料在本项标准下证据分量很小，该标准旨在衡量上诉人在其领域中的声誉和影响力。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关于发行量、流量或其他指标的证据，以表明该网站可被视为主要媒体。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上诉人符合本项标准。

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同样在上诉时首次提出，上诉人主张其提交的两张研究海报——他声称曾在三个不同会议上展示——应被视为符合本项标准。首先必须指出，尽管两张海报均已提交，但记录中不包含诸如会议议程或会议论文集等证据，以证明它们曾在所提及的三个会议中的任何一个上展示。此外，本项标准的字面表述指的是“ 艺术 ”展览或展示，而上诉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会议在性质上是艺术的，而非科学或学术的。在科学或学术会议上展示的海报和论文，如能证明已发表于这些会议的论文集中，可根据8 C.F.R. § 204.5(h)(3)(vi)的标准予以考虑。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本项标准已满足。

除证据标准外，上诉人还援引8 C.F.R. § 204.5(h)(4)的“ 可比证据 ”条款，并要求我们整体考虑其在听力学领域开展研究和执业的经历，以及其所声称的听力学家短缺

美国。但他未指明哪些标准（如有）不适用于其职业，而这是我们将证据视为该法规下可比证据的必要第一步。此外，十项标准中没有任何一项涉及劳动力短缺。在美国是否有受过类似培训的工人可用，属于劳工部通过外籍劳工就业劳工证程序管辖的问题。See 20 C.F.R. § 656.1。在评估个人在其领域中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时，这不是一个相关因素。

III. 结论

证据不能证明上诉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审查了全部记录，并认定其不支持上诉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结论。基于这些原因，上诉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进行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F-N-C-, ID# 1439332 (AAO Aug. 22, 2018)